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105-HWZX-G2026-0106003

项目名称：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105-HWZX-G2026-0106

甲方：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6 年生态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包 2）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折扣下浮率为：50 %。

2.2 折扣下浮率以《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苏价费[2006]397 号）为基础，包括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报告费等。

人员费：每人 200 元/天；车辆费：每辆车 200 元/天（不含司机）；税费：6%。

每个项目最终结算费用由甲方核算，组成为（采样费+样品分析费+前处理费）×折扣+报告编制费+人员费+车辆费+税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

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每季度乙方根据实际的检测工作量确认检测费用总额，提交检测项目费用核算单，由甲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前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验收

10.1 验收标准：按行业同行标准、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与规范，三者较高标准者为验收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2% 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今后参与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

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公章） 乙方：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 20 号 地址：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 9-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巢璐 杨世伟

薛鑫华 蓝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7368120288

2026年4月2日

签订日期：

附件：

采购包 2 服务内容

1、市考断面及南湖水质监测工作。

莫愁湖等 5 个市考断面及南湖，按市区要求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监测项目地表水 24 项。

地表水环境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河流(湖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断面类型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南河	赛虹桥	*	1 次/月	每月监测色、嗅、透明度、pH 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全年监测一次地表水基本项目 24 项。
2	南河	拖板桥	*		
3	穿洲中河	文武街桥	*		
4	莫愁湖	湖心	*、#		
5	沙洲西河	梦都大街桥	*		
6	怡康河	云锦路桥	*		
7	南湖	湖心	/		
备注：标*为市考断面、#为水功能区。					

2、全市重点断面水环境区域补偿监测工作

对南河赛虹桥等 3 个补偿断面每月上下半月各开展 1 次水质监测，监测项目：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序号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秦淮河水系	南河莲花闸	每月 1 次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流向。
2		南河拖板桥		
3		南河赛虹桥		

3、辖区内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沙洲西河等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共 10 条河道 31 点位）每月开展 1 次水质监测，监测项目：溶解氧、氨氮、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根据市区相关要求适时调整监测项目和频次。

建邺区黑臭水体监测名录

序号	河道名称	断面(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1	沙洲西河*	怡康街、梦都大街、奥体大街、金沙江东街	每月1次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
2	沙洲东河*	雨润大街、河西大街、富春江东街		
3	奥体北河*	月安街、兴隆大街、苍山路		
4	胡家闸河*	云龙山路、金洲桥、河西大教堂		
5	怡康河*	恒山路、云锦路、香山路		
6	沙洲中河(立志河)	泰山路、黄山路、庐山路		
7	莫愁泵站进水渠	东段、中段、西段		
8	向阳河	泰山路、庐山路、奥体北门		
9	沙洲西河北段	华隆新寓西北门、应天大街、所街		
10	幸福河	文体路桥、康泰桥、湖西街		
备注：标*为国省考黑臭河道；其余为一般黑臭河道。				

4、国省考关联排涝泵站水质监测

莫愁泵站等10个国省考关联排涝泵站每月上下半月各开展1次水质监测,监测项目:色、嗅、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根据市区相关要求适时调整监测项目和频次。

序号	区划	排涝泵站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关联国省考断面
1	建邺区	莫愁泵站	每月2次,上下半月各1次	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	秦淮新河节制闸
2	建邺区	莫愁湖泵站			
3	建邺区	南湖泵站			
4	建邺区	市机泵站			
5	建邺区	向阳泵站			
6	建邺区	胡家闸泵站			
7	建邺区	韩二泵站			
8	建邺区	莲花泵站			
9	建邺区	螺塘泵站			
10	建邺区	新埂泵站			

5、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监督性监测

奥体北河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和出水每月开展 1 次水质监测，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所在位置：奥体北河八号闸处

6、河西南低水位运行河道水质监测

对河西南低水位运行试验 3 条河道 7 个点位开展水质监测，监测项目：色、嗅、pH 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监测频次：每个点位每月一次。

序号	河流名称	点位（断面）名称
1	友谊河	江东南路（CK）
2	天保西河	螺塘路（S1）
3		江东南路（S2）
4	双龙河	新亭街（S3）
5		吴侯街（S4）
6		友谊街（S5）
7		平良大街（S6）

7、各类专项及信访监测

水生态环境保护、挥发性有机物、锅炉废气、餐饮油烟等各类专项监测以及各类信访投诉监测，根据管理需要确定项目和频次。

8、应急监测任务

处置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结算）。

9、质控监测(根据实际工作任务结算)。

10、其他临时性监测任务。

11、供应商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须提供相关公司内部制度或管理体系方案。

（见投标文件 P123-154）

12、供应商具备处理各类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的能力，须提供相关方案。

（见投标文件 P155-174）

13、供应商至少为本项目提供 2 名以上具有有效的环境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的专业技术人员。

（见投标文件 P242-268）